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計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賣方計劃出售 Talent Alliance Global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總股權70%(「**可能收購事項**」)。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須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支付。新股份之發行價須為每股股份0.24港元（「**發行價**」）。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近期股份成交量後釐定。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獨家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總股權70%：(i) 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 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 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最終協議**」）。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本公司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實際可行及許可的情況下，賣方須就本公司及其顧問或代理即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必需資料及文件。

法律效力

除關於(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盡職審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以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知名媒體品牌(「**媒體品牌**」)經營一個針對管理人員及企業家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提供社交媒體網絡及組織活動。目標公司目前持有許可證，可在由例如企業主及專業人士等成員組成的社群中使用與媒體品牌相關的名稱、商標及商譽，該等社群成員須分享專業利益並繳納會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